《关于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经信局 2023年8月）

一、起草背景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业富民的重要渠道，在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市场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扶优育强小微企业，是推动创业就业、优化打造产业生态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是推动决定性、关键性、滋养性三大工程的重要举措。为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市经信局牵头起草了《关于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通过明确目标、落实工作、绩效评价，推动小微企业健康成长、高质量发展。

1. 起草过程

2023年7月31日，市经信局牵头起草《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 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年8月，市经信局再次修改完善后形成《关于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县区政府（征求意见稿）、市直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内容包括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保障。

1. **主要目标。**建立“新注册企业-涉税企业主体-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队，引导小微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同时在金融、人才和政策配套方面制定相应目标任务。
2. **重点任务。**按照企业发展全周期制定十二项具体任务。**一是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开展对小微企业创业培训和辅导，纳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计划，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孵化力度。**二是打造高效政务环境。**纵深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随时办”服务，提高小微企业营商环境。**三是推进集聚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各类小微企业集聚平台建设和改造提升，搭建小微企业成长载体。**四是升级融资贷款服务。**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续贷、新型政银担业务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应延尽延”、新增贷款“应贷尽贷”，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五是强化人力人才支撑。**开展“助企招才”行动，精准摸排对接企业人才需求。**六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七是助力企业拓展市场。**推动小微企业主动对接龙头企业需求，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八是梯队培育优质企业。**持续深化“个转企、小升规”工作，支持优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成长，引导小微企业做专做精。**九是推动质量管理提升。**持续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十是推进数字智能改造。**鼓励小微企业“看样学样”，推动中小型制造业企业加快上云用平台，支持小微企业升级升链。**十一是防范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十二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展各类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提振小微企业发展信心。

**（三）组织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六安市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市民营办），负责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日常调度和推进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比照成立专班并落实具体任务。**二是切实为企服务，**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表格化、清单式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实现“企业办事无忧，政府无事不扰”。**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服务小微企业的经验做法和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典型案例，凝聚全社会共识，营造合力助推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四是做好考核评价。**对各县区政府（管委）开展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评比，根据考核结果对县（区）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

**（四）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置四大项评价指标和加分项，重点考核各县区小微企业扩量、提质、融资、平台建设情况等。